

南開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招生規定

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1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30014465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六之一條及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招生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應設置「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之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；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、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及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，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
僑生身分認定，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。
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，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，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僑生回國就學期間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任意變更身分。
第一項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、泰北地區僑生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香港或澳門學生（以下簡稱港澳生），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，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，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，未持有外國護照者，得依本辦法入學本校。
港澳生身分認定，由相關單位為之。
第一項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- 第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就讀本校日間部各學制，但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
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。
僑生及港澳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- 第六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（含海外聯招、自行招生及僑生專班）之名額，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。

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，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。

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 凡高中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；凡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）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。
- 二、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。
- 三、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，應檢具下列表件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入學申請表。
- 二、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：(一)具僑生申請資格者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(二)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，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。
- 四、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回國就學，應於核驗各項表件後，將相關資料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。

本校受理港澳生申請就學，應於核驗各項表件後，將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。

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冒用或變造等情事，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情形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，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。僑生及港澳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應即通報。

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，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已屆役齡男子，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，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、退學或休學期滿，且未繼續就學者，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。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，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，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。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，於繼續升學、轉學或復學後，

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